

就業服務法
第46條修正條文
聘僱家庭看護移工
申審新制
懶人包



重症家庭六個優先

國內推介

1

前往長照管理中心申請，
於**1日完成國內推介**。

招募許可

2

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
線上**7日**（紙本12日）

國內承接

3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國內承接
重症家庭**承接順位列最優先**

4

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

國外引進

5

移工來源國駐台機構重症案件
文件驗證維持現行作業日數(約5日)

6

我駐外館處**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移工簽證**



增加國外引進移工人數

勞動部已協調四個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同意配合「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增加國外引進移工人數，與確保培訓品質。



印尼



菲律賓

增加國外
引進移工人數



越南



泰國

確保家庭看護移工
入國前訓練品質

維持重症案件
文件驗證日數與現
行日數相同(約5日)



照顧空窗期

找

長照擴大喘息
短期照顧服務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8級被看護者



- ✓ 可撥打**1966**，經過照管專員到宅評估，如果有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8級，可使用**長照服務**。
- ✓ 如**已聘有看護移工**，但看護工請假，可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
- ✓ 當長照服務**額度用完了**，可**自費使用**勞動部推動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80歲以上健康長者

可使用以下服務，
增加社區參與，
延緩老化：

- ✓ 巷弄長照站。
- ✓ 社區服務據點。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Multi-Companion Service, MCS

1966

長照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 - 12:00 | 13:30 - 17:30

本項措施符合
就業安定基金用途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LINE

@1955mw_tw



依被看護者失能程度 區分案件類型

重症

1.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中度以上者
2. 失智評估量表(CDR)2分以上
3. 未滿80歲，全日照護需要者 (巴氏量表35分以下)
4. 80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巴氏量表60分以下)
5. 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
6. 癌症第四期以上者
7.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
8.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9. 70歲以上罹患血液淋巴腫瘤等(詳末頁附表)

一般

1. 年滿80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
2. 70歲以上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

1. 身障證明失智症輕度者
2. 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
3. 85歲以上、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巴氏量表任一項目失能)
4. 長照需要等級第2-3級，使用長照照顧服務達6個月以上者

新法施行前已送件或取得資格證明者
於新法施行第1年內(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皆視為重症案。

STEP.1

國內推介

輕重分流 重症優先

有醫療、失能或長照證明者
(ex.巴氏量表、診斷書、身障證明、使用長照)

**80歲以上僅檢附
身分證證明文件者**
(ex.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

實體申辦
向**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辦理本國籍照服員推介
介紹長照服務資源

線上申辦
登入**勞動部台灣就業通**
辦理國內求才



**重症資格
申請案**

**一般資格
申請案**

**一般資格
申請案**

掃我
申請

**國內推介
原則1日**

**國內推介
7日**

**國內求才
7日**

STEP.1

國內推介

有醫療、失能或長照證明者

前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準備申請文件

1. 申請人、被看護者之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印章
2. 本國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
3. 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調查表
4.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5. 被看護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詳細應備文件仍以各縣市衛生局公告為準)

現場辦理

確認醫療、失能或長照證明文件

重症：推介1日
一般：推介7日

1. 辦理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其聘僱補助措施
2. 國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

STEP.2 申請招募許可



STEP.1

國內求才

80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者

註冊/登入 台灣就業通

點選「移工業務」

點選「80歲以上申請聘僱家庭
外籍看護工前國內招募求才」

依系統畫面提示選填

上傳被看護者身分證明文件

上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委託書

送出後，系統將於次日刊登7日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才證明，並以簡訊發送至申請人手機



掃我
申請

於申請專區點選「新增申請」

如有「*」即為必填欄位

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如有委託者始需檢附



STEP.2

招募許可

輕重分流 重症優先

完成照管中心
國內推介程序

完成台灣就業通
國內求才程序

iOS



掃我
申請

Android



掃我
申請

登入「**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未委託仲介者，可郵寄紙本申請)

重症案件：線上申請7日；紙本申請12日
一般案件：視案件量，依序審查

勞動部核發招募許可函

國內承接

國外引進



STEP.3

國內承接

輕重分流 重症優先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承接
重症家庭**承接移工順位列最優先**

媒合移工最優先
雙方合意後聘僱

重症

- ◆ 第**1**順位：重症資格+持招募許可者
- ◆ 第**2**順位：重症資格+完成國內推介者

一般

- ◆ 第**3**順位：一般資格+持招募許可函者
- ◆ 第**4**順位：一般資格+完成國內推介/求才者



STEP.3

國內承接

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

為優先保障重症家庭照顧權益，**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另為鼓勵**從事各類工作**且在臺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之**移工**，跨工作類別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重症雇主
可以第1或
第2順位
登記承接
優先媒合

雙方合意後
由公立就服
機構開立
接續聘僱
證明書

移工如**未有**
從事家庭看
護工作**資格**
應完成
補充訓練
20小時

接續翌日**15日內**
登入本部「外國
人申請案件網路
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聘僱許可
並檢附完訓證明

掃我！註冊會員後登入「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數位學習專區」，完成課程後取得相關證明。



iOS

Android



本項措施符合
就業安定基金用途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LINE

@1955mw_tw



STEP.3

國內承接

直聘中心專案服務

- ✓ 針對未委託仲介辦理的**重症家庭直聘雇主**，採「**短期、高媒合次數**」方式，安排參加每週辦理「直聘轉換雇主媒合協調會」，協助面試移工，並**提供通譯服務**。
- ✓ 直聘雇主如不方便到場，亦可透過**線上視訊**面試方式辦理國內承接媒合。

報名方式

1. 向服務櫃檯索取「直聘轉換雇主媒合協調會」報名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5樓）
2. 或在直聘中心官網（網址：<https://dhsc.wda.gov.tw/>）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郵寄或傳真給直聘中心
3. 或透過直聘中心官網的外國人轉換專區直接線上報名

直聘中心收到報名資料後，會以電話聯繫報名者，並在召開媒合協調會前1天透過簡訊提醒準時參加。

洽詢電話：02-66130811，或撥打1955免付費專線（按1再按5）

STEP.3

增加國外引進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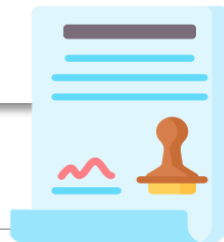
輕重分流 重症優先

協商移工來源國

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

1. 增加國外引進移工人數與確保培訓品質。
2. 配合輕重分流重症優先政策，文件驗證程序，重症維持現行作業日數(約5日)。

協調我國駐外館處



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的移工工作簽證申請。



STEP.3

增加國外引進移工

輕重分流 重症優先

修正仲介評鑑要點

增加評鑑項目，針對當年度**協助重症**家庭於**國內承接或國外引進**、**聘僱看護工**的**案件量及時效**給予評分。



引導仲介機構優先處理重症家庭人力需求。



**如有相關疑義
請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或撥打1955專線諮詢！**



【附表】

70歲以上，罹患以下 血液淋巴腫瘤等疾病者

1.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4.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dioactive Iodine, 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
5.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 骨髓化生不良症（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6、D46.9、D46.20、D46.C、D46.Z
8. 骨髓增生性腫瘤（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

